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: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:(02)2380-3732 聯絡人:吳宜潔 23803724 電子郵件:viv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:主會財字第10100138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1RM03608 1 0314452753660.xls)

主旨:增訂「防蚊防臭氣密水溝蓋」財物標準分類如附表,請查 照。

說明:復 貴府101年7月26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0104972300號 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原在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至通部、交通、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獨主選、內政院獨主委員會、行政院獨定與新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獨定與新述的署、中央銀行、新北市政府、於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中央銀行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市東縣政府、北縣政府、南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線



第1頁,共1頁